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系校外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8 日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5 年 7 月起實施)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培育科技與人文素養兼具之教育目標，提升學生職場實務經驗，實施校外實習教學，特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本要點所稱實習單位包括：政府行政單位、學校、體育行政組織之運動或休閒機構或業務與運動產業有關之企業等。本系校外實習教學課程實習時數之計算以小時為單位，安排於第三學年暑假期間至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共計 3 學分、時數以 210 小時為原則，實施校外實習以同一實習機構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無法參與校外實習，可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提出申請，核可後由本委員會提出替代方案。

三、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篩選由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由本校校長與實習

機構代表簽約執行校外實習教學合作事宜，依據當年度雙方校外實習教學合作計畫內容與業者提供之實習員額，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合約書，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四、校外實習分發機制

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實習機構條件與學生總成績排序後由學生選填志願分發(附件一)。學生總成績之構成及比例如下：

(一)第一學年上下學期、第二學年上下學期及第三學年上學期，共五學期學業總平均，佔 60%，轉學生則依轉入本系後之學業總平均為成績。

(二)活動參與佔 40%，須由學生自行提出相關證明。

1. 曾任班代/系學會會長/社團社長可得 30 分。

2. 曾任副班代/系學會副會長/社團副社長可得 20 分。

3. 曾任班級幹部/系學會幹部/社團幹部可得 10 分，上述三款僅可擇一填報。

4. 本校運動代表隊可得 30 分

5. 系上活動支援依本委員會審核公佈之校內活動實習時數為依據，200 小時以上可得 40 分、150 小時至 199 小時可得 32 分、100 小時至 149 小時可得 24 分、50 小時至 99 小時可得 16 分、不足 50 小時可得 4 分。

(三)轉學生或轉系生依轉入本系後之學期數，依比例換算分數。

五、實習學生面試

依實習機構提供之面試名額、時間與地點，安排學生前往面試或由實習單位前來本校辦理，並提

前公告實習機構面試時間，無法參加面試時段請假者，另安排面試機會。經實習機構錄取之學生不得拒絕前往實習，若因故中斷校外實習者，依據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學生實習前與實習中之輔導訪視機制

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校外實習課程作業流程(附件二)。

(二)實習行前說明

應於實習前辦理「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並提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手冊說明校外實習相關法規及注意事項。

(三)實習前：

選定實習單位後由負責教師填寫「學生實習機構評估表」及「個別實習計畫書」，負責教師與該單位人員聯絡報到時間、地點及簽訂「校外實習教學合作合約書」，學生應提供實習單位個人履歷表與參加本系辦理之行前相關實習座談會，並繳交「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應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三週內繳交，經本委員會核可後，始得前往實習。

(四)實習中：實習訪視教師由班導師及系上教師擔任之，訪視教師職責如下：

1.訪視實習學生

(1)瞭解學生實習訓練與生活相關問題，必要時會同實習委員、學生家長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解決實習問題，依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流程及校外實習爭議協商處理作業流程處理。

(2)學生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1次，並妥善留存輔導紀錄表

(3)如遇學生申訴、公司因素或個人適應不良，校外實習終止或轉換需於實習三週內填寫「校外實習學生輔導紀錄表」、「學生轉換實習企業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校外實習終止後善後處理表」。

(4)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送至本委員會彙整後呈系主任核示及存查。

(5)通知本系及學校各部門對學生之發布或應辦事項，善盡學校與學生間之溝通職責。

2.聯繫實習公司機構

(1)聯繫學生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解決學生實習問題，並知會實習單位執行本系實習政策。

(2)溝通並整理學生實習訓練內容或課程，供本系系課程規劃與實習政策調整參考。

(五)學生應配合訪視教師進行訪視關懷，並於七月底最後一週返校參加本系舉辦之「校外實習學生實習返校座談會」。

(六)實習結束：應於一個月內繳交「校外實習教學績效考核表與回饋表」、「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調查表」、「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及「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並參與系上辦理之實習海報發表。

(七)境外生應檢附有效工作證影本。

(八)實習成績評核

1.評閱學生實習報告與學生實習訪視之成績，遞送本委會以供存查。

2.彙整優良實習報告遞送本系，以供存查及傳承。

3.必要時需列席本委員會會議，參與研議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七、實習成績考核

成績評量，由輔導教師與實習單位指導人員共同評定，並填寫本系校外實習教學績效考核表與回饋表，評定項目及比例如下：

(一)實習機構評量佔 60%。

(二)本系實習指導教師評量佔 40% (訪視評量 10%及書面口頭報告 30%)

八、實習學生返校修課

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以不得於實習期間返校修課為原則，若需返校修課須事先取得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老師之同意，並繳交返校修課同意書方得返校修課。

九、實習學生無法完成實習補救辦法

(一)輔導老師提供輔導過程與新工作之評估進行討論，做成建議。職務調整得以原機構轉換

工作內容，原機構轉換其他部門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

(二) 在實習報到後至本校加退選結束前，因故提前終止實習者允許其返校修課。

(三) 本校課程加退選截止後終止實習者，提送本委員會討論後續處置。

(四) 未於暑假期間完成者，得於第四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完成 210 小時抵免實習時數。

十、實習學生獎懲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期間，仍具學生身分，應受本校學則管理，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守實習機構既定營運政策及工作規則；獎懲事宜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與實習機構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未盡事項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及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校外實習申請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學業成績 (60%)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總平均 [Ⓐ]		
活動參與 (40%)	1.曾任班代/系學會會長/社團社長 可得 30 分	
	2.曾任副班代/系學會副會長/社團 副社長可得 20 分	
	3.曾任班級幹部/系學會幹部/社團 幹部可得 10 分	
	4.本校運動代表隊可得 30 分	
	5.系上活動支援 200 小時以上可得 40 分、150 小時 至 199 小時可得 32 分、100 小時 至 149 小時可得 24 分、50 小時至 99 小時可得 16 分、不足 50 小時 可得 4 分。	
總分 [Ⓑ]		
總成績 [Ⓐ] *60%+ [Ⓑ] *40%		
排序(由校外實習委員會填寫)		

附註：

1. 活動參與 1、2、3 僅可擇一填報
2. 佐證資料請自行提供，並依序裝訂於後以備審查
3. 總成績相同之同分比序依(1)學業成績(2)系上活動支援(3)幹部(4)運動代表隊

班導師

校外實習委員會

系主任

(附件二)

運動事業管理系校外實習課程作業流程圖

